

立法會七題：地區青年論壇

以下為今日（六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柱銘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為了給青年提供一個參與公共事務的平台，青年事務委員會由二〇〇四年起推動在各區成立青年論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已成立青年論壇的地區，以及其他地區計劃何時成立青年論壇；

（二）每個地區青年論壇的成員人數及他們的背景，包括有多少人是在職人士、夜青、雙待青年、少數族裔人士、傷殘人士，以及有多少人是由學校、制服團體推薦或自薦參加；

（三）每個地區青年論壇於成立後至今曾參與或舉辦哪些活動；

（四）有否檢討地區青年論壇的運作情況；若有，檢討的結果，包括有哪些地方需予改善；若否，有否檢討時間表；及

（五）當局會否研究地區青年論壇的成員由區內十八至二十五歲的青年、學校或青年團體以選舉方式選出的可行性？

答覆：

主席女士：

自二〇〇一年開始，青年事務委員會每年舉辦青年高峰會議及一系列的會前地區論壇，讓青年人就不同課題與政府官員和社會各界人士交流意見。二〇〇四年青年高峰會議的主題為「新一代的聲音與力量」，而討論範疇包括教育、傳媒及政制。在會前論壇或青年高峰會議的討論中，本地青年人表達了對參與社會的興趣及增加參與之渠道的訴求。他們認為成立「青年論壇」是一個直接有效的方法促進青年人參與社會，為青年人提供一個參與公共事務的平台。青年事務委員

會原則上認同青年論壇的價值，並在過去一段日子為此做了頗大量的研究、諮詢和籌備工作。青年事務委員會在最近的一次會議上，亦重新肯定了就青年論壇的發展路向，但同意在論壇的組成、運作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關係上，要作更進一步的探討，目的是得出一個更妥善的模式，才選擇在某些地區試行。就問題的各部分，回應如下：

（一）地區青年論壇尚未成立。正如上文所述，青年事務委員會現正詳細研究推行細則，以便得出一個更妥善的運作模式，才選擇在某些地區試行。

（二）計劃中的青年論壇成員將廣納不同層面、不同界別的青年代表，如學生、職青等。

（三）由於地區青年論壇尚未成立，因此未曾參與或舉辦活動。

（四）待地區試點推行後，青年事務委員會將進行檢討。

（五）計劃中的青年論壇成員是介乎十五至二十四歲的青年人。青年事務委員會會研究論壇成員產生方式。

完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